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2〕139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云霄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云霄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霄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我县财政工作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聚焦“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七比一看”竞赛、“十四五”规划实施、发展三大主导产业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加大财源建设力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合理有序安排预算支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的稳健发展。现将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一) 收入决算 3379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78 万元，增长 3.67%。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2.31%，比上年增长 14.37%。

2. 上级补助收入 16328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518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738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5591 万元；结算补助 402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0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6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81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0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787 万元；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6 万元、公共安全 1717 万元、教育 8969 万元、科学技术 2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94 万元、医疗卫生 4780 万元、节能环保 78 万元、农林水 15901 万元、交通运输 69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45 万元、住房保障 3536 万元、其他 25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59 万元

3. 调入资金 482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800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39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2770 万元；世行外债转贷 629 万元。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60 万元。

6. 上年结余 2590 万元，其中：专款结余 2590 万元。

（二）支出决算 312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11 万元，增长 3.66%。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816 万元，完成预算 88.13%，增长 11.37%。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729 万元；县本级支出 1910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72 万元，完成预算 97.04%，增长 27.22%。

（2）国防支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61.95%，下降 57.28%。

（3）公共安全支出 13560 万元，完成预算 95.88%，增长 9.28%。

（4）教育支出 71774 万元，完成预算 98.16%，增长 5.20%。

（5）科学技术支出 859 万元，完成预算 63.16%，下降 26.2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36 万元,完成预算 92.73%,增长 46.5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80 万元,完成预算 93.02%,增长 10.26%。主要是加大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各项补助。

(8)卫生健康支出 20796 万元,完成预算 82.75%,增长 2.41%。主要是增加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 5037 万元,完成预算 71.31%,增长 29.95%。

(10)城乡社区支出 14033 万元,完成预算 51.41%,下降 26.40%。

(11)农林水支出 29499 万元,完成预算 85.18%,增长 7.32%。

(12)交通运输支出 1880 万元,完成预算 72.42%,下降 298.5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1 万元,完成预算 32.91%,下降 30.59%。

(14)商业服务业支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 83.01%,增长 16.07%。

(15)金融支出 299 万元,完成预算 199.33%,增长 1096%。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13 万元,完成预算 67.04%,增长 22.06%。

(17)住房保障支出 9617 万元,完成预算 99.40%,增长 3992.34%,主要是增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8 万元,完成预算 81.82%,增长 8.69%。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3 万元,完成预算

80.63%，下降 3.27%。

(20) 其他支出 1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37.50%。

(21) 债务付息支出 9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3.29%，增长 2.33%。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12.50%。

2. 上解上级支出 9656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6928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728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7635 万元。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896 万元。

(三) 收支决算平衡。

收入合计 337982 万元，支出合计 312003 万元，收支对抵结余 25979 万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2597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一) 收入决算 369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395 万元，增长 105.04%。

1.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8.30%，增长 17.45%。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2424 万元，增长 17.37%。

2. 上级补助收入 4086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4960 万元。

4. 上年结余 3167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75 万元。

(二) 支出决算 255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442 万元，增长 44.28%。

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333 万元，完成预算 96.47%，增长 89.54%。主要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调出资金 48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243 万元。

（三）收支结余 11412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结余 939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1885 万元，净结余 183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一）上年结余 5 万元。

（二）本年收入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 0.05%，下降 99.95%。

（三）本年支出决算 9 万元，完成预算 0.12%，下降 99.88%。

（四）收支结余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统筹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由市级统筹管理，县级只代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收入决算 70820 万元，完成预算 116.13%。其中，上年结余 31503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317 万元。

（二）支出决算 37741 万元，完成预算 118.75%。

（三）收支结余 33079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一）上年度地方债务余额 414463 万元。

（二）本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383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32770 万元，向国际组织贷款 629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04960 万元。

（三）本年还本支出 388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635 万元，专项债券 11243 万元。

(四) 本年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8 万元。

(五) 年末债务余额 613936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170 万元，完成预算 53.24%，同口径增长 16.2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79 万元，完成预算 61.60%，同口径增长 27.57%；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11891 万元，完成预算 34.07%，下降 36.32%。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中税收收入 34106 万元，占总收入 55.76%，下降 27.30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22215 万元，占地方级收入 45.08%，下降 32.13 个百分点。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424 万元，完成预算 68.95%，减少 32483 万元，下降 18.06%。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6249 万元，县本级支出 10117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251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7535 万元，完成预算 13.09%；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457 万元；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59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89150 万元，减少 177759 万元，下降 66.60%。主要支出项目：向东渠精神教育基地建设，新党校迁建，下港片区棚户区改造，莆下村村民安置房建设，陈岱、列屿、开发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马铺乡供水一体化，将军大道北段拓

宽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棚改专项债券利息,住房保障金,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市政排污工程等民生重点项目支出。

(三)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 上年度地方债务余额 613936 万元。

2. 上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67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1525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81457 万元。

3. 上半年债务余额 710643 万元。

二、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 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涵养财源。拨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7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34 亿元、安排县本级政府性基金 2.80 亿元,累计金额 9.92 亿元,大力支持滨北新区建设,下港片区、莆下安置房改造,县医院、新党校迁建,列屿、陈岱、开发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重点项目建设,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二是落实土地扩容增效政策,增加收入。开展用地扩容增效专项行动,已催缴 14 家企业,合计 0.02 亿元。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 181 个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涉及资金规模 6.34 亿元,累计核减 2.12 亿元。四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控制部门开支,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审核,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上半年一般性支出 0.98 亿元,下降 11%。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 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4 亿元,完成预算 68.95%,超序时进度 18.95 个百分点。一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1-6 月份盘

活存量资金 2.69 亿元，盘活率 82.01%，超序时进度 32.01 个百分点。其中部门存量资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稳定调节资金已盘活结束，有效地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二是督促预算单位强化预算执行，加快指标和计划下达，推动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6 月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2.49 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0 亿元、减税 0.71 亿元、缓税 0.58 亿元。一是建立“一册三表”，对符合办退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逐户分解下发通知书，建立通知台账和存量、增量退税台账；二是合理安排符合办退条件的企业在相应时间内有序申报，错峰、稳妥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三是及时跟踪审核，协助辅导企业处理出现的问题；四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留抵退税资金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1-6 月争取上级资金 15.52 亿元。其中，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5.8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6.2 亿元）的 94.35%；争取债券资金 9.6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7 亿元）的 138.14%，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8 个，下达资金 1.5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4 个，下达资金 8.15 亿元。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稳步增长。

（五）完善社会民生保障

一是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拨付稳岗补贴 0.02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企业 142 家，惠及 4318 人。二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拨付医改资金 0.26 亿元，扶持我县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三是做好社会民生保障。追加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0.51 亿元，惠及在职教师 3840 人，落实了教师人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人均工资水平的政策。同时做好残疾人帮扶工作，强化社保基金管理，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优化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四是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0.24 亿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防控物资储备、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补助、隔离点建设。

（六）扶持企业纾困发展

一是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活力。加强纾困贷款政策宣传，引导银行开通“金服云”平台账号，有效落实纾困企业的贴息政策，2022 年我县辖内金融机构通过“金服云”平台与企业成功对接 67 笔，涉及贷款金额 2.38 亿元。二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规模，贴息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0 笔，涉及贷款金额 0.05 亿元。三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开展融资担保贷款业务，落实小微企业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将担保费率由原来的 2.4% 降至 1%。我县在保贷款 156 笔，金额 1.40 亿元。四是兑现惠企政策资金。落实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补贴资金 0.02 亿元；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0.01 亿元。累计兑现工业惠企资金 0.05 亿元，惠及企业 22 家。落实“鼓励企业增产增效”政策奖励，20 家企业符合奖励条件，奖励资金 50 万元。五是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条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规范采购保证金管理，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上半年已开标且签订合

同的项目 53 个，预算金额 2.02 亿元，免收投标保证金 0.12 亿元；减收免收履约保证金 0.18 亿元，授予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 0.16 亿元。

（七）大力推动乡村振兴

一是统筹乡村振兴资金。统筹上级下达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0.1 亿元、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0.05 亿元、争取翔安对口支持资金 0.12 亿元，累计 0.27 亿元，促进乡村振兴项目早实施早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促进村集体增收。拨付 0.08 亿元支持 16 个村用于促进村集体增收，与列屿镇滨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每个村每年可以享受 8% 资金收益。三是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运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督促各单位及时填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截止 2022 年 6 月份，填报预留份额 49.38 万元，已完成 100.47 万元采购额，完成预留份额 203.46%。

删除[YXZFB]: 与

三、需关注问题

总的来看，当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后期财政收入增收将面临一定压力。与此同时，积极财政政策需要提质增效，保民生、调结构、促改革等刚性支出不减，收支矛盾仍显突出，而且在未来的几年里将出现偿债高峰期等因素，财政运行仍面临较多挑战。具体问题是：

（一）经济总量偏小，发展后劲不足。我县经济实力处于全省发展后列，工业基础薄弱，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税源型项目不多。财政收入总量仍处于全市下游，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占全市（总收入 207.69 亿元，地方级收入 140.73 亿元）的 2.95% 和 3.50%。财

力薄弱、收入总量小的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县经济发展的“瓶颈”。

(二) 工业税收偏低，支柱税源尚未形成。上半年，全县工业税收收入 1.08 亿元，占税收总额的 31.67%。工业税收占税收总额比重低，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少，财政收入仍然存在不稳定性。第三产业仍然是我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 房地产行业税收占比过大，增收存在不确定性。上半年，全县房地产税收 1.1 亿元，占税收总额 32.26%。由于房地产行业税收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较大，且房地产开发产生的税收都是一次性，存在不确定性，造成支撑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动力不足，缺乏对后期收入增长的拉动。

(四) 支出因素不断增加，支出压力继续加大。由于调整工资及各项法定支出增加，同时确保惠企利民、重点支出等改善民生支出的需要，又因减税降费影响，导致收入支出不平衡。我县收入总量小，财力薄弱，上半年县本级可支配财力 4.93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 33.45%，近三份之二的支出还是依靠转移支付来实现，财政运行对体制补助的依存度较高，财政困难局面短期内未能得到根本缓解。

四、下阶段工作重点

(一) 加强税收管征力度。在落实组合式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协调相关部门，挖潜增收，有效地堵塞税源跑漏，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增加财政收入；落实超收奖励办法，确保完成全年非税收入任务；加快推进土地出让进度，保障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快闲置国有资产清理盘活进度，盘活固定资产。

(二)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一是加大争取资金力度。督促 2022 年资金未到位的 138 个项目，加大向上沟通、对接力度；

跟踪拟申报的第三批专项债券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全部发行额度，预计发行金额 7.20 亿元。二是提前谋划 2023 年项目储备。对项目立项、用地用林用海、环评、规划、可研等事项做好充分准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介符合条件、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努力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三）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一是分批、分期加快处置闲置、低效资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二是积极清算政府委托代建项目，及时回笼资金，增加县级财力；三是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房管理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用好用活存量资产，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经济效益。

（四）兜牢社会民生保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切实保障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等涉军群体的资金和待遇保障工作。以深化医改为重点，落实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各项要求。

（五）落实企业扶持政策。一是推进纾困和创业贷款。鼓励银行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的贷款，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优先用于企业纾困领域。同时探索发行二级资本债，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二是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提高担保效率。三是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5%—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

门槛，并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增加了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六）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科学有效调度资金，确保留抵退税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强化县级库款实时监测，提升库款保障水平；加大专债资金回笼力度，加强库款保障能力。

（七）完善绩效目标监控。开展第一、二季度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监控，了解项目单位预算绩效执行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对绩效监控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加强纠正；完善绩效目标约束机制，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导向，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八）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通过控新化旧、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等举措，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的排查和防控。全力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加强重点企业风险研判，分类制定处置化解方案，确保今年我县金融风险可控。

我们在县人大的监督下，将一如既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砥砺初心，不负韶华，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努力完成年初县人大通过的财政收支任务，为共同续写新时代新云霄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